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陳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1日、同年4月7日、95年10月24日、93年5月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分別為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

01 0、000000000000000000) 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2 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各筆循環信用利
03 息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（被告適用年息19.99%）
04 計算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利
05 率為年息15%。詎被告自100年2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
06 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7 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雖被告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協
08 商，但被告於109年9月13日繳款後亦未再繼續清償，截至11
09 3年7月2日結帳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81,627元（包含
10 本金267,157元、前期利息18,940元、自100年2月26日起至0
11 00年0月0日間之利息共595,530元），及其中267,157元自11
12 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
1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4 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
17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18 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
19 頁、第57頁至第6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2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1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顏莉妹